

中央警察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警察政策研究所

科 目：刑事法學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. 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2 頁。
2. 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3. 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一、附理由解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、乙、丙、丁 4 人為詐騙集團車手，分別於前往銀行提款時，為監控的警察查獲，甲、乙、丙、丁 4 人之刑責為何？
- (二) 接上旨，倘若甲乙 2 人無業，丙丁 2 人有固定工作，只是好奇想貼補家用打工當車手，法院可否對甲、乙、丙、丁 4 人處保安處分？

二、附理由解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依我國法制，犯罪被害人在追訴處罰程序中屬於當事人？
- (二) 依新修「刑事訴訟法」規定，犯罪被害人在程序上增訂了哪些權利？
- (三) 犯罪被害人可否於訴訟程序中詰問證人或聲請證據調查？

三、「刑法」第 55 條規定：「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，從一重處斷。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。」請分別說明想像競合犯之罪數評價、刑罰評價及封鎖作用？（15 分）設若，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（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）及「刑法」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（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），依「刑法」第 55 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為科刑時，得否適用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第 3 條第 3 項「犯第一項之罪者，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，其期間為三年。」之規定，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。（10 分）

四、「刑法」第 239 條規定：「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相姦者亦同。」「刑事訴訟法」第 239 條規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 1 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。但「刑法」第 239 條之罪，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。」請分別說明「刑法」第 239 條及「刑事訴訟法」第 239 條但書之立法目的各為何？（5 分）其係各為保障何種法益或基本權利而設？（5 分）又因此分別限制或侵害人民何種基本權利？（5 分）民國 91 年司法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之解釋文及理由書係採何種見解？（5 分）釋字第 554 號解釋至今已將 18 年，有無變更該解釋之必要？（5 分）